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雪瀞

電話:06-6322231分機6136 電子信箱: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1048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各校應落實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,並持續將電子煙、 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重點工作辦理, 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5日府社兒字第1101547006號函送110年 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決 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近年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興起,兩者雖原理構造不同,但都含有致癌與毒性物質,且有使用成癮及二 (三)手菸等問題,在「菸害防制法」尚未納入規範前,請各校加強防制措施,並列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重點。
- 三、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,請加強衛生教育宣導,並於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。
- 四、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,請務必依校規規範管理,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,如有查獲個案,請追查來源並加強違規個案輔導管教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


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22/01/12文文 14:45:45章





